

24

對未來的展望

宗教與科學

一些學者認為宗教信仰在現今社會日漸衰落，而這現象由於上教堂的人數日漸減少足以證明。他們談論到宗教已世俗化，很多人相信宗教衰落是無可避免的，因為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人類經歷中的一個階段，並已經對宗教喪失了興趣。若干學者則認為這衰落的現象是可喜的，因為放棄宗教，人們就可以拋棄那些相對原始的信仰和習俗，向更文明的信仰和習俗邁進¹。

在本書的第 1 章，筆者提議人們應當認真嚴肅地以客觀的立場考慮“宗教是甚麼？”。經分析後，給宗教提出一個新定義。由這新定義，我們看到宗教信仰根本沒有原始與文明之區別。佛教相信因果，科學不能否定因果，亦不能證實因果的存在。

¹ 見 Clack, Beverley and Clack, Brian R. 1998.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172, quoting Gordon Graham.

天主教相信天主六千年前創造地球。六千年前創造地球這說法，已被科學家所否定。地球起源於大爆炸這定論已有科學根據，天主教信徒只好改變他們錯誤的看法。可是天主教相信有一永恆不變之創造者，科學不能証實或否定創造者之存在。

要看清楚佛教與科學觀為何沒有矛盾，人們可從《金剛經》的經文看到事物有所謂“有為法”與“無為法”之分別。有生有滅的事物，佛教稱之為“有為法”。無始無終的境界是“無為法”。人類的智慧有能力研究並能理解有為法；對無為法只可以諸多揣測，但不可能證實。在《金剛經》，佛陀指出“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從這段經文，我們意識到各宗教對永恆不變的事物的認知，肯定有不一樣的看法；既不可能有結論，亦不可能有共識。

天主教徒相信天主可以將他的兒子以耶穌基督的身份面世。這種說法與伊斯蘭教之唯一真主截然不同。人類實在不能對無為法，(亦可稱與永恆不變之境界)，作出一個判決，說出誰是誰非。

既然如此，任何宗教信徒應該理解人在世間只好繼續尋找真理；絕不可自以為是，認定自己已找到真理。若能如此，不同宗教信仰之人士便可理

解，在尋找真理的路途中，畢竟大家是同道中人，這樣世界和平可期。

宗教理論應該是合情合理，不一定與科學相衝突。我們既不應盲目篤信或排斥科學所不能否定的東西。科學是一門分析有為法之驗證。它對宇宙萬物、包括生命和行星產生規律的探索。這裡所指的規律可以稱為自然規律。在歷史的進程中，人類對這自然規律不斷有新發現，新知識提升了我們的生活質素。毫無疑問，科學探索還會不斷帶來更多新知識。要注意的是：科學沒有涉及無為法之範籌。

某些宗教信徒把“信仰”作為宗教的基礎。在研究“信仰”的科學價值時，首先要認定課題所涉及的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倘是“有為法”，而信仰與科學知識有互相矛盾之處，科學必佔有利位置。從前如是，現在亦然，將來也肯定如是。可是，當要研究的課題涉及“無為法”，亦即永恆不變之境況，人們沒有經驗去作出任何結論。連最基本的問題：可有永恆的東西？誰也不能說清楚！筆者認為在人們認可的宗教中，信仰自由不應被取締，因為它是一切宗教信仰自由的核心，而人類的智慧亦根本不可能為“無為法”認證。

宗教與和諧

總的來說，宗教對和平稍有貢獻。我用“稍有”一詞來描述這關係是因為所有宗教都教導我們向善，宗教的主流思想並不鼓勵仇恨與衝突。然而，無可否認，若干宗教有排他性的一面，對多元文化中的和諧理念有一定的負面影響。宗教在現今社會，與幾個世紀前之情況相比，基於某種特殊原因，宗教在促進世界和平方面的貢獻，可說是有略為遜色之感。

在整個歷史過程中，宗教在政治中都扮演著重要角色。但是，過去和現在有一個巨大的差異。自從我們的政治體制中引入“民主”以後，社會的結構發生了巨大變化。本書談到“民主”時，所指的是每過幾年就必須經由選舉決定國家領導人的體制。

在這選舉制度引入以前，社會由兩種階級構成：統治階級和受統治階級。統治階級往往想利用宗教幫助他們鞏固權力，同時借著宗教促進社會的和諧和穩定。

既然有了一個選舉制度，我們了解到每次選舉以後，一個新統治者及統治組合可能會出現，所以

就理解到現今世界有一個新的階級，這個新的階級可稱之為“準統治者”。這個新階級的成員由不同政黨的黨員與選民所組成，他們一般有理由相信宗教或許可以幫助他們奪取權力。一種新的情況出現了。由於這種新階級的存在，我們亦就只好給予宗教一種新的“價值”，讓宗教在世界事務中擔任一個可能左右大局的新角色。如果我們希望解決地球上某些地區動亂不堪的局面，我們不能不考慮到由此產生的種種問題。

西方世界想把選舉制度引入世界上所有的政治體制中。在一些選民是由不同種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組成的國家中，那些想奪取權力的候選人必竭盡所能爭取他所屬的族裔和具同一信仰的教徒的選票。在這種情況下，族裔和宗教的界限涇渭分明。為了自己的利益，候選人習慣性採取較為強硬的立場來批評來自不同陣營的對手。在同一個社會，挑起你我之別，甚至仇恨。結果，各種荒謬的譴責、勾心鬥角和爾虞我詐的手段就見怪不怪。理論上，在這特殊環境之下，競選中的競爭仍然可以是健康的，但事實往往並非如此。顯而易見，失敗者與他的支持者除了個人利益有損失之外，失落情緒不言而喻，敵意與仇恨無可避免地出現。仇恨之起因，正是佛教要求人們避免之分別心。

因此，今天世間的問題既不是缺少不同宗教之間的對話，也不是因為不同文化中有不同的禮儀和傳統，而是我們面對問題時如何避免仇恨。世界上的政治和宗教家應當研究如何避免因為我們政治制度而帶來的仇恨問題，以及研究如何避免宗教成為被用作其他目的。在這裡，我不想再深入地引導我們沿著這條路線思考，因為一本關於宗教與社會關係的書籍，沒有任務評論政治制度的美惡。

不同宗教領袖之間的對話對製造和諧社會有一定的好處。如果他們能夠達成共識，例如明白到不同宗教信仰的信徒都是尋覓真理路途上之同道中人，他們便可產生一種強烈的聲音，指出世界正在面臨苦難的真正原因。進一步更可設計一些方案解除這些苦難，那麼在解決世界上的問題中，宗教領袖真的可以幫助起到決定性的作用。

佛教的教誨對促進和平有甚麼幫助？

甚多人認為佛教對促進和平方面是有幫助的。但他們絕少更具體地解釋佛教為甚麼有貢獻。事實上，如果我們理解了佛教的核心價值，答案就顯而易見。我們可以從佛教的角度分析世界事務，指出甚麼事做錯了，以及為甚麼出錯。

佛陀的教誨在今天就像在兩千五百年前一樣適用。現在讓我們從佛教的視角分析一下過去兩百年中的世界大事。我們把這些事件按照年代的順序排列如下：

由英國發起的殖民主義戰爭說起

1841 年發生的鴉片戰爭是一個自私自利的典型例子。英國艦隊總司令義律 (George Elliot) 在對中國人開火的時候心裡想的可能是：“如果你們國家不允許利潤極高的鴉片 (廿一世紀的今天被標為“毒品”的東西) 在你們人民中自由流通，你們便違反了國與國之間自由貿易的規則，休怪我用炮艇懲罰你。”他的動機是“貪婪”。我提到這一點不是因為我想加罪於某一政府或人民，而只想指出人類的弱點是沒有界限 (不分國界)。在今天的世界，我建議不要費力去找理由譴責某政府或人民，而是集中努力為我們面對的問題尋找出路。

兩次世界大戰：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

十九世紀的殖民主義帶來不義之財，納粹德國和日本模仿其他殖民國家希望擴充其疆土，到處討伐，搜掠其他國家的資源。從佛教的觀點看，這又是“貪婪”。

二戰後中東地區的政治安排

以色列於 1946 年立國。以色列的建立其實沒有不妥之處，問題是歐美的大國沒有為巴勒斯坦人確立與其相似的體系，亦沒有充份考慮他們的利益，使這個地區成為名符其實的火藥庫。佛教追求平等，佛教徒把種種不合理的安排及種族鬥爭看作是“分別心”。正因為全球甚多統治者對人們（包括國人與國人之間及國人與別國人之間）採取分別對待的政策，才有今天無窮無盡的煩惱湧現。

前蘇聯利用“共產主義”的名義控制其他國家
前蘇聯利用“共產主義”的名義控制東歐眾多衛星國家（1946 - 89），顯示了用同樣的意識形態控制其他國家的欲望。佛教會把這視為“貪”和“癡”。這種欲望的結果是兩個超級大國之間的軍備競賽，製造了一種極為緊張的世界形勢。隨著前蘇聯放棄了這種欲望，危機也隨之平息。

今天，如果某一國家領袖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被貪瞋癡所支配，危機就會出現。如果這個領袖恰恰領導的是一個掌握了核武器的國家，這種危機就特別值得關注。在這裡談及的利益，不

局限於個人利益，它包括敵對政黨之間的利益，甚至國家利益。假若領袖的決策摻雜貪、瞋、癡，危機則無可避免。

恐怖主義

恐怖分子的思想結構是怎樣的？他們可能覺得自己或自己的族裔受到迫害，所以需要向那些迫害他們的人或他們同一族裔的人進行報復；或感到自己的信仰被壓制，自己的族裔被虐待。他們可能誤信自己在釀成大浩劫的事件中幹了一件理直氣壯的事。憤怒推動了他們的報復行為，愚癡令他們濫殺無辜而無悔。

這就是一般人想像中孕育恐怖主義的主要成因。但事實並非如此單純。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盲目信仰，錯誤相信神的意旨是殺戮敵人，以為上帝希望祂的子民作出犧牲，這才是恐怖主義之罪魁禍首。

無可否認，信仰可以產生無比力量，以暴力對付這力量或這種信仰很難奏效。筆者以為，充份理解宗教，製造機會使不同信仰之信徒，能互相溝通，明白現代人應以何種態度面對現代社會，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

佛教教誨與和平關係的討論

以上述不同的歷史事件為例，我們可以看到佛教如何分析過去到現在錯綜複雜的世界事務。佛教的理論在和平的問題上，確實可以作出貢獻。

有些人可能懷疑當今世界，人們是否能夠拋棄貪瞋癡，哪怕是短短的時間也好。但遺憾的是，若人們不能遠離貪瞋癡這三毒帶來的煩惱，世界將繼續面臨危機，甚至文明有機會受到災難性毀滅的風險。

在第 3 章，我們談及佛教與其他宗教的異同，在任何情況下，佛教徒不會感到有所謂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作為最高無上的神，會要求信徒殺害敵人，或要求人類作出生命的犧牲。在這方面，佛教與其他宗教的看法實有天淵之別，希望世人明察，並以此為切入點，認識宗教，實實際際地討論應當如何以宗教的力量促進和諧社會。

佛教能促進世界和平與協調的另一個原因可以“一合相”的理論來總結。

在第 18 章中我們已經談到“一合相”這個啟發人們思考的題目。佛教認為我們應當把宇宙及其中

的所有一切視為是一體的。我們都是那個整體的一部分。一合相的概念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不要殺害其他生命以及保護自然環境的充分理由。

除了佛教談及“眾生”外，其他宗教的教義似乎都沒有說到保護其他生物或環境。科學家提出，由於我們忽視了對生存環境的尊重，走向世界末日的步伐已經加快。全球暖化及其帶來的種種後果，威脅迫在眉睫。人們已了解到國際間不能不合作解決環保問題。當我們明白人們在環保問題上可共同合作，同時間亦應該清楚很多其他問題，國際間可以緊密合作，製造一個和諧社會。

Damien Keown 教授在他的著作中，表達了需要“有系統地更新佛教的理論，以便為解決現代問題提供一套清晰而一貫的教義²。”這裡暗示著，在他看來，佛教缺少一種(如他所形容的)理性基礎。

如果讀者同意筆者在第 2 章中的論點(即明心自性)，佛教理論為今天的問題已經提供了清楚的答案。只要人們能夠控制自己的貪、瞋、癡，心中沒有分別、執著或妄想，問題便能獲得解決。

² Keown, Damien. 2000. *Buddh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23.

宗教從來都不是靜止的。世界上認可的幾大宗教已經存在了上千年。宗教和文化都是互相影響的，並且還將互相受到衝擊。

在歷史的洪流中，掌權者習慣依賴某一種宗教，或依附某一種宗教來鞏固其權威。很可能從這個意義上說，宗教在歷史形成的過程中擔任著重要角色。但是今天，就如我已經解釋的，隨著所謂的“民主選舉”體制的發展，宗教的角色變得比過去更加複雜。宗教很容易被用作支援政治野心家的一種手段。在這個過程中，有政治目的的人們往往利用不同宗派或宗教信仰來助長分別心，以支援對抗。一些人對於非暴力對抗的方法表示認同，甚至認為是應當鼓勵。但其實無論是哪種形式的對抗都令人不安，並且是很危險的。

應當承認，任何形式的對抗對和諧世界都具有破壞力。理性上我們知道如果對抗不受控，下一步便是衝突。發達國家的領導不應低估發展中國家的民族智慧。人類的智慧既不可預測，亦不受壓抑。今天，人類擁有發展各種大規模殺傷力武器（包括生化武器）的知識，衝突更是危險。佛學理論教導人們處世之道不可有分別、執著、妄想。沒有分別便沒有對立、沒有仇恨。須知如果仇恨一代接一代延續下去，冤冤相報，依據因果報應的定律，我們知道

大災難是無可避免的，只是我們不能預測大災難是如何被引發出來。

在 21 世紀科學昌明的今天，分析宗教對社會的影響，有感社會上的領袖、有識之士甚或有影響力的人未能充分發揮佛學對“有為法”（有生有滅）與“無為法”（永恆不變）之概念，至為可惜。只要理解不同宗教之信徒都正在尋找永恆不變之真理（無為法），人與人之間之分別心應可化解於無形。這是本書強調的一個重點。

未來人類將如何看待佛教？

未來的世界將怎樣理解和接受佛教？我們可從三個方面思考這個問題。這三方面包括：1. 個人；2. 其他宗教制度；及 3. 政府。

1. 個人

在分析個人為何接受某種特定宗教時，我們發現可能有些相關因素。個人接受或者不接受某宗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 (1) 家庭裡其他成員、朋友或者社區的其他成員的觀點；

- (2) 政府的立場，無論它是否贊成或反對特定的宗教；
- (3) 加入或不加入一種宗教是物質上好處的結果；
- (4) 我們是否有機會接觸、並因此認識了某種宗教；
- (5) 我們是否基於需要遵守某地方的法律，而在沒有選擇餘地之下而算是加入了某宗教。

因此，個人對宗教的看法對其傳播的影響是有限的，反而外部因素對個人選擇更為重要。

在未來的歲月，人們對佛教將較為了解，起碼在邏輯上是站得住腳。佛教理論與所謂“進化論”及人們認識的科學知識並不矛盾，故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佛教將被認為是較有邏輯及不抵觸科學的宗教。

2. 其他的宗教制度

一個宗教的理論是否合理並不是取決於教徒人數之多寡。但是，很多人認為多數人的選擇必定是正確。又很可能是因為這種觀念，某宗教

的信徒有時會貶低其他宗教。其中指控佛教崇拜偶像是一個例子。

觀察佛教以外宗教的教規，我們看到其他宗教並不容易接受佛教。這種立場可能很難改變。伊斯蘭教和羅馬天主教的立場很明確。天主教十誡中的第一誡就把這一點說得非常清楚：“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在這方面，佛教則持有較為寬容的觀點，現舉例說明：

在《金剛經》中有兩條開示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第一條是在第 17 分中的啟示，“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第二條啟示是第 8 分的最後一句話，即：“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在第 6 章已經解釋了為甚麼任何行為都可能是佛法，修行的方法是有很多種的。

根據筆者的理解，我們可用較簡單的方式解釋《金剛經》第 8 分的最後一句所說到“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根據佛教的理論，覺悟者了解我們遇到的任何事，都是虛幻不實的。

然而，為了使那些還沒有覺悟的人理解甚麼是善？甚麼是惡？我們通常把善行為給予一名詞稱為“佛法”或“佛道”。讓我們這樣說吧：我們用“佛法”來表達那些可幫助他人覺悟的行為。然而“佛法”僅僅是用以指引善行為的一個詞。善行為也可以由其他名稱來理解。我們不應當特別在意這個行為是如何被標籤，行為的動機更為重要。

因此當我們看到其他宗教的修學者有自己的方式教導他們的追隨者去做他們所認為是善的時候，我們沒有理由去挑剔他們，或說我們的方法是佛道而他們的不是。

在這種意義上，佛教帶領我們採取了一種寬容而有利於促進和睦相處的態度。這當然有助於為一個有不同宗教的社會帶來和諧。佛教歡迎各宗教之間的理論辯證。佛教修行者不會覺得受到其他宗教理論的威脅。

3. 政府

不同國家的政府面對宗教活動問題時，處理的方式和態度各有異同。這些政府可以被分成三種類型：

- (1) 真正世俗化的政府；
- (2) 將政治與宗教考慮交織在一起的政府，包括以宗教理據為名，從而爭取政治目的為實政府；
- (3) 既不是完全世俗化，也非完全宗教化，而是介於二者之間的政府。

中國屬於類型 (1)。據了解，它提供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治制度，沒有任何正統的宗教受到歧視，但宗教活動則受制於一條非常重要的限制性條款，即任何機構，或任何人，都不能把宗教利用為一種可挑戰或影響國家政治的工具。管理其國內事務的權利與義務屬於政府，而且這個權利是不能折衷的。政府宣稱它具有排他性的實權去做它認為是對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最恰當的事情。例如，外國的實體，如羅馬教廷，不可能決定中國境內主教的任命。

中國文化強調和諧，它鼓勵人們要“格物致知”。因此，在兩千多年前，就接受佛教從印度傳入中國。同樣，當伊斯蘭教在九世紀傳入中國時，也得到支援。當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 - 1610) 把天主教以有組織的方式傳入中國時也是如此。中國文化不反對持不同觀點的

人們，但是它總是強調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們應當和諧地生活在一起，這就是“君子和而不同”。

有些對中國的批評者或會說：共產主義是反對宗教的。甚麼時候改變了這個重要的原則呢？作為一個居住於境外的知識份子，個人感到似乎是 1978 年 12 月召開的重要會議改變了整個局面，當時執政的中國共產黨確立了“實事求是”的原則。如果實踐的經驗表明，人們需要宗教信仰支援，那麼人們就應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因此在今天的中國，我們認識到政府絕對支持宗教信仰自由，而且所有受認可的宗教都受到平等的待遇。

在中東某些國家於某些年代屬於類型(2)。統治者不允許提倡任何伊斯蘭教以外的宗教。

很多西方國家屬於類型(3)。這裡，人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這些國家的人民主要是基督教徒。基督教起源於英國。美國大部份公民是基督教。美國政府對英國大主教發出的神職任命相信沒有異議。但若中東某國家的宗教領袖亦發出神職任命，意圖委任某傳教士為伊斯蘭教

在美國的總主持，意圖在美國發展伊斯蘭教，我們很難想像美國政府當局的回應。

未來的境況是怎樣的呢？不同的政府是否會更明確地接受或拒絕某些指定宗教？處理宗教的手段，除上述各類別外，是否還有新的決策。在任何國家，宗教是否有真的自由？宗教“信仰”與宗教“活動”應否受到不同的看待？官方或民間組織是否可以藉著“宗教信仰自由”的名義進行法律原本所不容許或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的活動？這些問題只有經過時間的考驗才可找出答案。

分析了不同政府對待宗教的政策後，讓我們回到探討佛教的未來發展這個主題上。任何政府都會關心宗教對社會可有貢獻。佛教的修行者應當從天主教教堂或基督教教會為社會提供服務的寶貴經驗中學習。

經營非牟利的佛教團體獻身於慈善事業越來越普遍，一些顯著的成功例子如聖嚴法師組織的法鼓山、星雲大師主持的佛光山、證嚴法師創辦的慈濟會等等。這些組織和其他具有相似目的的組織都值得我們給予崇高的敬意。筆者感到政府當局應當訂

立帶有優惠待遇的法規，鼓勵人們遵循某些規範，對社會作出貢獻。

由於種種原因，寺院的功能，特別是在中國的寺院，近年來發生了實質的變化。很多甚有歷史價值的寺院，因日久失修，經過政府出資修建，已經成為旅遊景點，並經過種種形式給予在那裡居住的僧侶一個謀生的機會。將來，這些古老的寺院可能仍然存在。

展望未來，隨著資訊科技帶來的方便，善信或許只需成立較小規模的“宗教學習中心”，無需付出昂貴的建築費，亦可達到與廟宇相同的目標。那麼，一個促進認識佛教的新時代便會來臨。這些中心可以利用發達的資訊技術為修學者提供電視講座。這將有利於弘揚作為中國文化中堅之一的大乘佛學。

筆者感到沒有理由設立關卡規定只有出家人才有資格向大眾傳播佛學。應該與其他專業的情況一樣，社會可以引入一種新的資格認證，確保專門教導佛學的老師有一定的佛學修養，對其他宗教亦應了解。他們亦應享有正常家庭生活的機會。基於同樣道理，所有其他宗教的傳教士，對國內五種認可宗教之異同，亦應有基本認識。

在學習佛教理論的同時，我們應當記著沒有必要歧視或排斥任何其他宗教，對其他宗教有基本認識，亦未嘗不可。學習如何分析與互相比較不同宗教，才是理解真相的方便之門。

為了讓這些展望成真，不論是在中國，還是在世界其他地區，現代人對佛教有基本認識，確是值得鼓勵，而這恰恰正是本書之寫作目的。